## 農業部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
號3樓

承辦人: 周玉蕙

電話:(02)2351-6633#5827

傳真: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: monica2@afn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農授金字第114746736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公告368.pdf、附表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--硬質玉米等.pdf、附件1、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PDF檔)--1140902版.pdf、附件2.

pdf)

主旨:本部業於114年11月12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硬質玉米等農作物及農業設施114年1020強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檢送本部114年11月12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368A號公告影本如附,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,請轉知案關公所使用該表格(114年9月2日修正版)。
- 二、請儘速將相關資訊轉知案關公所、農漁會信用部(下稱信 用部)依規定辦理,併請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,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,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(漁民小組)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  - (二)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,請加強宣 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,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







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,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 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,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 工作日內,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 請暨計畫書」,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,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,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,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中市設有信用部之農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(均

含附件)電2885/11/13文

